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黃穎姍
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
電子信箱：bm33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0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 (18653210\_1100150686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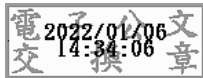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為「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法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，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86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5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5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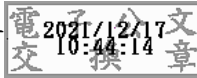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  
管理法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，適時會辦  
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01217798號函附會議  
結論議題三、決議二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

臺北市府 1101217



\*AAAA1100150686\*